

证券代码: 002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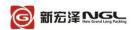
证券简称: 新宏泽 公告编号: 2025-018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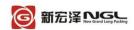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条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0784885395B。	第二条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0784885395B。
第八条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担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担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原第十 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可以起诉公司董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原第十一 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副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经理、副经理、</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 。
第十七条 (原第十六 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 <del>应当</del>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b>同种类股票</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del>应当</del>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原第十七 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 1元。
第二十一条 (原第二十 条)	第二十条 公司 <b>股份总数</b> 为23,04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的股份数</b> 为23,04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二条 (原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原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原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b>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五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原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原第二十 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 <b>票</b>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 <b>份</b>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原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票在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票在内不 发表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或事、监事,持有经期有公司的母本公司的及其变份的包数的各种,在过其所持入。 当的及其变份的包含%;对是一个人的。 为一个人员的每本公司,是一个人员的。 公司董事人员有的12月内通过股份,可董事人员证,是一个人员的出售本公司的。 公司董事人员证,是一个人。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等证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员应当员应当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所有。 公司申报所,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所有。 一个时间每年公司的人员,所持有之时的人员,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的。 一个时间,不得转让。上述所持有的,不得转让。上述所持有的。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高,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当时,不得转让。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股东的一般性规定
第三十二条 (原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 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 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 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T	T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 <b>召开</b>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四条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b>者</b> 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原第三十 三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b>公司债券存根</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外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 <b>复制公司</b> 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b>者</b>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原第三十 四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等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原第三十 五条)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内,请求宣传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第三十七条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原第三十 六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b>或合</b> 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 <b>监事</b>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审计委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 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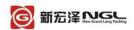
# 第四十条 (原第三十 八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 <b>退股</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 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二节	新增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 利益。
第四十三条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 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取了关董事、图书,决定不可,决定不可,决定不可,决定的事,决定的事,决定的事,决定的事,不是是一个事子,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四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 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原第四十 二条)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 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应有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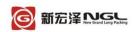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 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 项外, 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后通过。 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或 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者"关联 人"的定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7 时: <del>人)</del>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第四十九条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额1/3时: 本总额1/3时: (原第四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四条)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通知中确定 (原第四十

的地点。

定的地点。

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 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 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五十二条 (原第四十 七条)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 由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原第四十 八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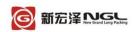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 第五十四条 (原第四十 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 (原第五十 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监事会</b>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原第五十 一条)	第五十一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原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审 <b>计委员</b> 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原第五十 四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b>监事</b> 会以及单独或者 <b>合并</b> 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对是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为以上股份(含表决权的是, 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的股东,有的股东。 单独传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上股份。 一种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六十一条 (原第五十 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五条 (原第六十 条)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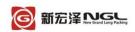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八条)

(原第六十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原第六十二、六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即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公司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别 及下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别 及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股东的,应加盖章法人股东的,应为法人股东的,应加量法人股东的,应为法人股东的,应为法人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度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原第六十 七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原第六十 八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三条 (原第六十 九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第七十七条 (原第七十 三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原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原第七十 八条)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 (原第八十 条)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 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 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 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 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 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 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 诉。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 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召集人应 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该关 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召 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召集 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 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关决定该 股东是否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回避,若关联股东进前主动说明关联联系,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政东大大战主持人应依据有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 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 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如致使股 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 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 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 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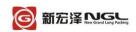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 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 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 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五条 (原第八十 一条)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del>总经理</del>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原第八十 二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 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的是见,董事会是是是一个的股东有权的是是一个的股东有权的是一个的股东有权。 大会提出非实验,是是一个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有权的股东有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侯选人。 董事侯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实在有人的,是有人的是有人的是是事的,是是是一个的人人,自己的是是一个的人人。 有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b>监事</b> 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 <b>或监事</b> 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市。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原第八十 四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b>否则,有关变更</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b>若变更,则</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原第八十 九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第一	董事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原第九十 五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 第一百条 (原第九十 六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或以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可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 原名 第 第 条 九 十	第九十六字 一	第律公避不 董 (公 (义储 (受 (告会接者 (己商会者本机 (告自类 (佣 )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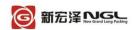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原条》(《八八》)(《八)》(《八)》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 对真人真、对公司负责的处义务: (一会司人,以真、人,以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的规案,执行理者的规义务,执行理者的规义务,执行理者的规义务,执行理者的最大对当为公司的最大对当为公司的的最大的。 董事对公司负责,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一百零四 条 (原第一百 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b>提出辞职</b> 。董事 <b>辞职应</b>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b>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b>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 <b>辞任</b> 。董事 <b>辞任应当</b> 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公司收到辞</b> <b>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 。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b>因董事</b> <b>的辞任</b>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原第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知 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 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多为公开信息;其他义为公开信息;其他则决 接纳间应当依据公平的原 重要程度,结合有关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影响时间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 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 查完
第一百零六条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 条 (原第一百 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 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九 条 (原第一百 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 <b>,对股东大会负责。</b>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一人,副 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条 (原第一条)	第一百零七条 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为分配方案; (四)为分配方案; (四)为分配方案; (五)为分配方案; (五)为分配方案; (为)为一次,为一次,为一次,为一次,为一次。 (人)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收购品的证,可以可以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第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为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为损方案。可对为配方案, (四)为强力。为证者对。为是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方案:

(十七)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 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 由董事会决定;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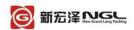
(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 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 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 董事会决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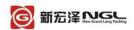
	<del>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del>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 零一十一 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 七条 (原第一百 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 一条 (原第一百 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 二条 (原第一百 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新增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	新增	第一个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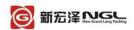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核查;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核查; (二)的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事后以名,可以为事实是是的人。对对事项发表。 (一、一、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	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三十	かして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二条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新增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 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 五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	新增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审 表事、高级管理人、决量事、高级制定进行人员的考核,的新工产,并是进行人员,并是进行人员,并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 聘。



(原第一百 二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 一条 (原第一百 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del>第九十</del>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 <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 本章程 <del>第九十七条</del> 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 <del>第九十八条(四)~</del>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条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 总经理对董事 总经理对董事 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数量事会决立,并对此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一百百,行 ( ) ( ) ( ) ( ) ( ) ( ) ( ) ( ) ( ) (



	大商业合同签订、重大借款、委托 理财等事项; (十一)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 九条 (原第一百 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 <b>监事会</b> 的离任审查,在公司 <b>监</b> 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 三条 (原第一百 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 五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b>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 六条 (原第一百 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 七条 (原第一百 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b> <b>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b> <b>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b> <b>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 八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原第一百 五十六条)

(三)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del>,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del>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 . . . . .

(八)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三分之三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司董事会应当就到商人。公司董事会应当是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实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对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 • • • • •

(三)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 . . . .

(八)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后实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 . . . .

#### 第一百五十 九条至第一 百六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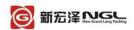
(原第一百 五十七、五 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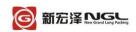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 六条 (原第一百 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 九条 (原第一百 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b>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 一条 (原第一百 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 三条 (原第一百 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b>资后的</b> 注册资本 <b>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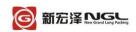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 八条 (原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胜东利益受力,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西)发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解决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事由通过,以上表决权的司。公司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公示。
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 <b>七十九条第(一)项</b> 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 <b>八十八</b> 条 <b>第(一)项、第</b> (二) <b>项</b> 情形 <b>,且尚未向股东分</b>



(原第一百 八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 条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 一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原第一百 八十二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 二条 (原第一百 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 三条 (原第一百 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制度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 四条 (原第一百 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b>清算</b>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 条 (原第一百 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b>股份有限</b>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 条 (原第一百 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 <b>订</b> 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b>定</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 条 (原第一百 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 <b>"内"</b> 、"以内"均含本 数; <b>"过"</b> 、"低于"、"多于" 均不含本数。
其他修订: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者"、统一删除涉及"监事"的内容员会"、将"监事"修订为"审计会内容的非重要订,如条款编号变化、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标	学或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 委员会成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 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